

## 2022 年一季度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一览表

序号	被处罚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决定印发日期
1	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；法定代表人：刘万波；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513902196304****。	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刘邦干、刘家国等 14 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；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人周贤明、吴三伟、杨体光、雷星友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第（四）项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	警告；罚款 52000 元(大写：伍万贰仟元整)	2022 年 1 月 19 日
2	达州市九九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达川区金刚连锁店；法定代表人：黄荣；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513028197802*****。	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。	罚款 110000 元，没收药品生脉注射液 6 盒 10 支（10ml/支）；氯化钠注射液 23 瓶（250ml/瓶）	2022 年 3 月 12 日
3	达州市公路物流港怡馨宾馆；个体经营者：罗小英；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：513030197012*****。	1.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、项目相适应的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、盥洗等设施设备。 2.现场不能提供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等卫生监测报告。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（一）项（二）项；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。	警告	2022 年 3 月 18 日
4	达州经开区 1 号港湾休闲宾馆；个体经营者：税洪虹；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：511123197301*****。	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、项目相适应的清洗、消毒、保洁、盥洗等设施设备。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。	警告	2022 年 3 月 18 日